

#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管理費專戶 用途/支出範圍 一覽表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 其用途如下：		支出範圍		說明
第五條	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第六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施保全費用。</li> <li>二、設施清潔維護。</li> <li>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li> <li>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li> <li>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li> </ul>	<p>第五款所列各項目支出費用，應以該設備依法設置後之維護及依法令須調整或更新等情形為限。</p> <p>第三款及說明三所稱「法令」，指本條例或其他法令，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活動場所之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消防相關法規所定建築物之應有消防設備、衛生法規所定之公共場所緊急救護（如 AED）相關設備等。</p>
	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第七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li> <li>二、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li> </ul>	

	<p>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p>	<p>第八條</p>	<p>一、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 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 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 四、設施保險之費用。 五、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p>	<p>一、設施管理人員：指專職於該殯葬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至屬業者組織經營範疇，並從事決策人事（資）、資訊、財務會計、行政、銷售、業務、客服等非直接與設施管理有關之人員，非屬之。 二、「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較與本設施之日常維護管理無涉，不宜納入第一款支出範圍。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工資，並不包括與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無關之報酬，如銷售該設施服務之</p>
	<p>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p>		<p>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備註：

- 1、應於實際收取後三個工作日內存入本專戶。
- 2、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 3、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就不同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

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專簿採電子資料形式者，亦同；並得置於網站。

- 4、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殯葬管理條例管理費專戶規定一覽表

法條	規定	法條	罰則
第 35 條	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 <b>書面契約中載明</b> 。	第 80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b>支出用途</b> ，以下列各款 <b>為限</b> ：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二、舉辦祭祀活動。  三、內部行政管理。  四、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 <b>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 ，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各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 <b>直</b>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

	<p>接支出費用為限。</p> <p>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p>		<p>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	--	--

備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